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8-05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利金城工业园2号厂房301-4楼, 4号厂房1楼、3楼, 7号厂房3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利金城工业园2号厂房301-4楼, 4号厂房1楼、3楼”。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8日